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航油价格波动及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3.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该等计划开展相关套期保值工作。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